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XIANGYA UNI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亚审字(2024)226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芷办通〔2023〕1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花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办〔2024〕11号),依据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芷江县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芷江县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支出核查、专家评审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30号）、《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通过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的实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减轻学生就学压力，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最终实现普通



高中助学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

（二）项目基本内容

该项目资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芷江县教育局，相关高中学校为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校助学金评级做指导和各学校上报的助学金进行审核，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助学金相关工作，并制定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实施方案。各校助学金环节，学校在助学金的申请、评议、公示、发放、归档等环节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30号）和该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执行：（1）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件或佐证材料；（2）学校受理学生申请，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核；（3）受助学生名单和等级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统一填写《湖南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明细公示表》，经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4）芷江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上报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明细等进行复核；（5）学校根据审签的学生受助名册和金额，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资助卡中；（6）各学校建立专门档案。

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预算资金 275.7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17.47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53.98 万元，县级配套预算资金 4.3 万元。

（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学年结束，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75.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学年结束，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75.75万元，为到位资金的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 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 号)；

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

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 号)；

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9 号)；

10.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花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办〔2024〕11 号)；

11.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12. 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3. 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14. 项目单位自查自评材料。

(二) 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突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投入是否科学；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上级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实际目标任务是否匹配。

2. 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一致；预算产出效益是否符合部门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的设置是否清晰、可衡量。

3.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内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建立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下达；预算资金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科目列支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完整，专项资金是否专项核算，报表反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浪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现象；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是否规范项目验收是否及时，验收程序、方法、结果是否合规、有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是否严格，是否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专用的积极作用。

4. 项目的产出情况。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成本是否节约；项目实际产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组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我所项目组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现场评价，2024年9月30日基本结束。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 核实数据。核实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重点检查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管理、资金运用、



项目服务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问卷调查。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进行调查。

4. 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依据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芷江县教育局 2023 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目标如下：（1）产出数量目标：2023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助学人数 592 人、第二档助学人数 242 人、第三档助学人数 510 人、高中学校 3 所；2023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助学人数 600 人、第二档助学人数 63 人、第三档助学人数 819 人、高中学校 3 所。（2）产出质量目标：2023 年春、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条件甄别正确率 100%。（3）项目效益：改善高中教育环境，促进教育发展，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辍学。

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项目效益均如期实现目标。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投入为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减轻学生就学压力，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最终实现普通高中助学金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的评分，该项目评价得分 96.5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决策满分为 15 分，扣 1 分，得 14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绩效目标：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此项满分 7 分，扣 1 分，得 6 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满分为 18 分，扣 2 分，得 16 分。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个别资助对象未通过学生本人“一卡通”发放，扣1分。此项满分10分，扣1分，得9分。

组织实施：项目单位存在组织实施不到位的情形：（1）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扣0.5分；（2）芷江县教育局和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未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扣0.5分。此项满分8分，扣1分，得7分。

3、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该项满分为45分，扣0.42分，得分44.58分。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全部达标。产出时效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时效：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不及时，占实际到位资金总额4.17%，扣0.42分，该项满分10分，扣0.42分，得9.58分。

4、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此项满分为22分，得22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改善高中教育环境，促进教育发展，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期，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辍学。

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关于满意度纸质调



查问卷 10 份，收回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选项汇总统计，满意度 90%以上，该项目总分 8 分，得 8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个别资助对象未通过学生本人“一卡通”发放。根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湖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要求，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等其他形式发放。经抽查，发现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2023年春季助学金中，有7人通过现金发放，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2023年秋季助学金中，有2人非本人开户，与政策要求的直接发放给受助学生不符。

2. 结余资金未按预算指标批复用途使用。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预算安排资金90.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40万元，实际支出90.40万元，其中：实际发放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90.35万元，结余0.05万元转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工会委员会开支。结余的0.05万元未按预算指标批复的用途使用。

3. 部分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不及时。2023年6月9日，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将2023年春季高中贫困生国家助学金11.5万元，拨付至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账户。经



查看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提供发放至受助学生资助卡的银行流水，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于2024年1月3日至5日发放至受助学生资助卡账户，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2023年春季高中贫困生国家助学金11.5万元已跨学期发放，发放不及时。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芷江县教育局和学校未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的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经抽查芷江县教育局和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未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芷江县教育局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芷江县教育局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

2.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经查看芷江县教育局提供的《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存在 2023 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值。建议芷江县教育局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并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家、行业等适合标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二）继续加强一卡通管理。建议资助中心联合银行等，解决学生激活证明手续繁琐的问题，确保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三）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议芷江县教育局加强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强项目预算支出管理。

附件 1：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2023 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经营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组织指导全县教育政策和开展教育理论的研究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规模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的政策性措施；按照国家对教育投入的方针、政策，改进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按有关规定管理各级对我县教育援助及教育贷款，指导编制并负责汇总上报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决算。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的督导与评估；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考察局直属单位和所属学校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考察任免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监督执行全县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奖励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实施普通高教、成人高校、中专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语言文字的管理、改革及推广普通话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和学校的审计监督，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地址	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正街22号			
联系人	杨学春	联系方式	1509623589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			
2.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计划	实际完成		
	对芷江一中、芷江三中、和平实验中学、芷江特殊教育学校四所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资助，根据学生贫困程度分为100元/生/年、2000元/生/年、3000元/生/年三个档次。 2023年春季学期： 芷江一中896人，89.30万元；芷江三中342人，37.65万元；芷江和平学校106人，11.55万元。 2023年秋季学期： 芷江一中920人，77万元；芷江三中484人，52.70万元；芷江和平学校72人，7.05万元；芷江特殊教育学校6人，0.5万元。			
3.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实际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4. 项目进展情况	A	A、已完成 B、按计划进行 C、未开工 D、拖延 E、停顿 F、申请撤销		
5.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				
6. 项目完成后是否按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1、□ 是 2、□ 否		
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1. 项目投资总额（元）	计划	2,757,500.00		
	实际	2,757,500.00		
	投资完成率	100%		
2. 项目资金来源（元）	项目	计划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	2757500.00	2757500.00	中央预算资金217.47万元，省级预算资金53.98万元，县级配套预算资金4.3万元
合 计		2757500.00	2757500.00	
3.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	预计开支额（元）	实际开支额（元）	其中：专项资金支出额（元）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	2757500.00	2757500.00	2757500.00
合 计		2757500.00	2757500.00	2757500.00
4.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1、□ 是 2、□ 否		
5. 是否对专项资金单独列账		√1、□ 是 2、□ 否		
四、获奖情况：获得湖南省教育系统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五、项目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已完成项目填写）				
项目单位确认：				
我单位已如实、完整填列本调查表，并对以上填列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4年9月30日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 0.5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 0.5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1.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申报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扣1分。
过程 (18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 0.5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计3分，未达到的，按照资金到位率的比例记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100%得3分，未达到的，按照到位资金执行率的比例记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出现1处不符合，本指标的分值全扣，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3	个别资助对象未通过学生本人“一卡通”发放，扣1分。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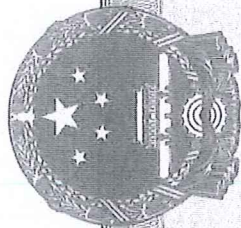
过程 (18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扣0.5分；芷江县教育局和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未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以上各项中每有 1 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绩效自评管理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报告是否进行了公开。	3	①未开展绩效自评，扣1分； ②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不符扣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报告未进行公开，扣1分。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主要包括： ①高中学校所数3所； ②第一档助学金人数592人、第二档助学金人数242人、第三档助学人数510人。 2023年秋季学期助学金主要包括： ①高中学校所数3所； ②第一档助学金人数600人、第二档助学金人数63人、第三档助学金人数819人。	15	2023年春、秋季学期助学金①项均为1.5分、②项均为12，全部完成，得15分；未达到100%的，各项均按照实际完成率的比例记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包括：2023年春、秋季助学金资助条件甄别正确率100%；	12	各项全部完成，得12分；完成80%以上，得2分，完成60%-80%，得1分，完成60%以下，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58	按文件规定时间全部完成得10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未按规定完成部分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比例记分。	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实验中学2023年春季学期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不及时，涉及金额11.50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75.75万元的4.17%，扣0.42分。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	是否按计划控制项目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数，得8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数不得分。	



2023年普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改善高中教育环境，存进教育发展		有所提升，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8分)	改善高中教育环境，存进教育发展	8	是否改善高中教育环境，存进教育发展			
	可持续发展 (6分)	确保不因贫辍学	6	不因贫辍学为100%，则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在90%以上，得8分；80%—90%（含），得6分；70%—80%（含），得4分；60%—70%（含），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计			100			9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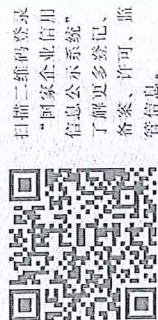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4315995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春兰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金验证、基建预决算审计、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
理记帐、常年财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企业策划。(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76号武峰大厦第2
地块2栋19层1906号房



2022年11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6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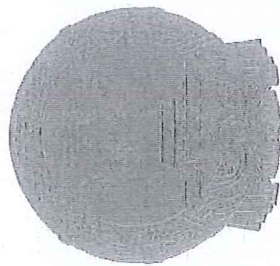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春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76号武峰大厦2栋190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2]1027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60007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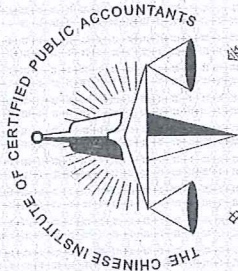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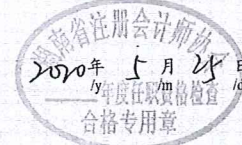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1年 2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8日换证



邓春兰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邓春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4-12
工作单位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60007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1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1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2.3.16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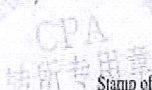
尊敬的年检二维码

2011 年 3 月 17 日
/y /m /d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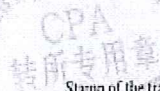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曾敬东

男

1964-02-19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